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032 号

罪犯姚成福，男，1999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(2021)云 2624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成福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1.98 元，账户余额 72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成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9月29日